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1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彭啓勛

蔡文桐

胡綵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國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8,081元，應徵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